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集合财产信托清算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6 年 12 月，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签署了《粤财信托·长江证券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合同》。2012 年 2 月，集合财产信托到期，公司与粤财信托签署了《粤财信托·长江证券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终止合同》，约定粤财信托自集合财产信托的全体委托人均与其签署信托终止合同之日起开始信托清算，并自全部信托财产清算分配完毕之日起终止信托，具体内容详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 2012-016 号公告。

近日，该集合财产信托完成清算，公司收到信托清算资金 8,049.7254 万元。预计公司可获得税后收益 6,037.29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92%。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8日